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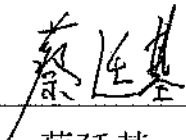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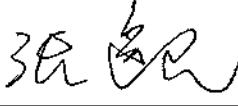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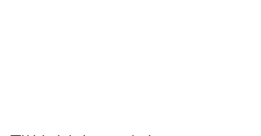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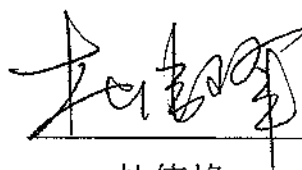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对《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相关条款调整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条款进行调整，充分考虑了中小投资者的利益，能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也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不良影响，并且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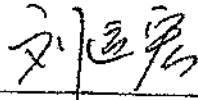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蔡廷基
张逸民
刘运宏
杜伟峰

2016年3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_____ 蔡廷基	_____ 张逸民	_____ 刘运宏	_____ 杜伟峰

2016 年 3 月 16 日